

证券代码：872258

证券简称：渤海水产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满足公司当下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需求。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计划。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四条 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四）公司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第五条 确定标准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 12 月；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措施未满 12 月的；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股票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前次股票发行以及评估公司的评估作价，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激励力度、参与对象出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和持有人代表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2、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资金解决方案；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等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 (7)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以上同意选举另一名持有人代为召集、主持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能够继续履行职务。

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

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有特别约定外，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并安排人员进行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持有人代表

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1、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更换持有人代表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2、持有人代表的职权和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登记；
- （7）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安排；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 2、3 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和终止

第十一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公司将对应股票进行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二条 锁定期限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根据《监管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以及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锁定期内，参与对象亦不得在对应股票及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十三条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1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30%
2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40%
3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30%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考虑股份支付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持股平台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参与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

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参与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序号	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解锁比例为 100%；
2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锁比例为 0。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所有参与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十四条 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直接持有或者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参与对象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处理

无论锁定期届满与否，参与对象出现以下负面离职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回购或指定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受让该参与对象的全部出资份额，该参与对象必须配合，回购或受让价格为：该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实缴出资额本金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

(1)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续签劳动合同；锁定期满，非经公司同意，参与对象离职且与公司的竞争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参与对象自己创业从事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的；

(2) 参与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3) 由于参与对象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聘相应职务、或调离原岗位、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4) 参与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渤海水产员工奖惩细则》等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被本公司解聘相应职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2、参与对象存在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的权益处置

无论锁定期届满与否，参与对象有下列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将其从持股计划中除名，对参与对象的除名自书面通知被除名人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转让对价为：被除名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本金-该参与对象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额-被除名参与对象累计已取得的分红：

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参与对象私自经营公司或从事兼职活动的；

(1) 参与对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各种业务；

(2) 参与对象私自收受客户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

(3) 参与对象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和资源；

(4) 参与对象泄露公司技术和商业秘密。

3、参与对象发生以下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回购或指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受让该参与对象的出资份额，该参与对象必须配合，**锁定期内**，回购或受让价格为：该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实缴出资额本金+相应份额获得的权益。**锁定期外**，回购或受让价格为：参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 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工作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与之劳动关系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 在存续期内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的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力；

(3) 在存续期内退休或提前退休的；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5) 参与对象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赠与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的；

(6) 持有人代表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除上述情形外，发生不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情形时，参与对象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调整其持有的持股计划的出资份额，**即根据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参与对象按照出资份额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持有份额。**

5、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退出

(1)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 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以按如下顺序选择退出方式：

- a) 向持有人代表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 b)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向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 c)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财产出资（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不可通过直接向本计划参与对象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出资份额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三项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参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转让方。

d) 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下），出售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按照如下原则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部分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按照本条约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股票公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还需遵循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 属于“一、参与对象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处理”“二、参与对象存在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的权益处置”情形的，若持有人因发生上述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 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股票市场交易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3) 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会议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6、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7、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时，持有人会议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权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第十七条 税收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会议另行协商解决。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